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民眾如發現廣電媒體播出食品、健康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疑似有不實情形，應向哪個部會檢舉或反映？

日期：113-8-22

- 一、對於廣電內容之監理，依廣播電視法第34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5條規定，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，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，始得播送。
- 二、廣電媒體播出內容如涉及食品、健康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廣告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健康食品管理法、藥事法、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規定，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民眾如發現有不實廣告情形，應向衛生福利部檢舉或反映。